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 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.,
LTD.

法定代理人 林獻智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均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., LTD. 之
上訴利益核定新臺幣6579萬0476元。

上訴人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., LTD. 應
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1萬4310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為6882萬9166
元。

上訴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
裁判費新臺幣95萬430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第二審裁
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
02 第77條之27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03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）計算及徵收。

04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均有上訴，上訴人MEKONG RESORT DEVELOPMEN
05 T CONSTRUCTION CO., LTD.之上訴利益本金金額為新臺幣64
06 45萬2126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04萬4476.64元×起訴之日即民
07 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31.525＝新臺
08 幣6445萬2126）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09 規定，應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133萬835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10 入，詳如附表一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79萬04
11 76元（計算式：6445萬2126＋133萬8350＝173萬2879），應
12 徵第二審裁判費91萬4310元。

13 三、上訴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如興公司）之上訴利益本金
14 金額為新臺幣6445萬2126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04萬4476.64元
15 ×起訴之日即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
16 31.525＝新臺幣6445萬2126）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
17 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437萬7040元
18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三，即附表二之金額×起訴之
19 日即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31.52
20 5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82萬9166元（計算
21 式：6445萬2126＋437萬7040＝6882萬9166），應徵第二審
22 裁判費95萬4306元。

23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MEKONG RESOR
24 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., LTD.、如興公司於收受
25 本裁定後7日內均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
26 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一

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6445萬2126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 366)	5%	133萬8350.16 元
					133萬8350.16 元
					133萬8350元

附表二

類型	內容	金 額 (美 金 元)	利息 (民國)
返還價款		20萬	自111年1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返還價款		80萬	自111年3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違約金		50萬	自112年7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所受損害	台灣建築師	1萬	同上
所受損害	東國建築師	7000	
所受損害	銷售中心租金 及管理費	2654.82	
所受損害	銷售中心設計 費	2850	

01

所受損害	銷售中心裝修費	1萬7371	
所受損害	視覺設計及行銷費用	3萬8774	
所受損害	市場調查研究及分析	1萬2100	
所受損害	行政管理費	7753.5	
所受損害	人事費	14萬5973.32	
所受損害	律師及訴訟費用	0	
所受損害	仲介費	30萬	
所受損害小計		54萬4476.64	
所失利益	新買家與系爭契約差價	150萬	

02 附表三

03

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30萬5000元	111年1月17日	112年11月29日	(1+317/365)	5%	58萬9042.47元
2522萬元	111年3月25日	112年11月29日	(1+250/366)	5%	212萬2338.8元
1576萬2500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366)	5%	32萬7308.74元
31萬5250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366)	5%	6546.17元
22萬0675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366)	5%	4582.32元

			366)		
8萬3693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 366)	5%	1,737.89元
8萬9846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 366)	5%	1865.65元
54萬7621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 366)	5%	1 萬 1371.37 元
122萬2350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 366)	5%	2 萬 5382.13 元
38萬1453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 366)	5%	7920.88元
24萬4429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 366)	5%	5075.57元
460萬1809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 366)	5%	9 萬 5556.69 元
945萬7500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 366)	5%	19 萬 6385.25 元
4728萬7500元	112年7月1日	112年11月29日	(152/ 366)	5%	98 萬 1926.23 元
					437 萬 7040.1 6元
					437萬7040元